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45號

原告 昇峰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詳

送達代收人 張格明律師

一、原告與被告何春錫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23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48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